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79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鄭智敏

相 對 人 聲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相 對 人 曾立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,90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2年11月29日公布修正施行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71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三、經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10,900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
02 請人上開金額，並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
03 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04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5 四、依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0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